附件

2020年东莞市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

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吸引国际、国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培育一批运营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激活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2020年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项目，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工作目标

培育一批运营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支撑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且设立在我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综合实验基地、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二）主营业务为专利转让许可、专利布局分析、专利价值分析、专利导航分析、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专利联盟运作等业务；

（三）与不少于3家高校或科研机构、2家大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达成知识产权运营的战略合作；建设有可运营的专利数据库，可运营专利不少于 10000 件，其中发明不少于5000件；有不少于10名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包括技术经理人、专利代理师、专利检索分析师等；

（四）成功撮合专利交易不少于100单、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不少于30单，促成的交易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五）优先支持近三年已成功举办至少三次知识产权人才或知识产权金融对接会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六）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自主创立品牌，对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加强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

三、项目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采取一次性奖励的方式进行资助，每个符合条件的优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可获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材料

（一）《2020年度东莞市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项目（第二批）资助申请书》（见附件1-1）。

（二）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年度（截至申报日期）财务状况报告及纳税证明；

3．知识产权服务流程、模式及制度；

4．机构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专利布局分析、专利价值分析、专利导航分析、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专利联盟运作等知识产权运营业务的相关证明；

5．与相关机构达成知识产权运营战略合作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6．截至2020年可运营专利数据库以及可运营专利数量、发明专利数量相关证明材料（登录网址、网页截图及其他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运营人才相关证明材料（信息登记表、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7．2020年度促成专利交易（转让、许可、质押、入股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备案证明复印件、交易额统计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8.近三年举办知识产权人才或金融对接活动相关证明材料（活动方案、通知、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明材料），本项为非必要材料；

9.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法有效证明对应申报条件的，将认定为或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相关大额涉密业务合同/协议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金额页及签字页，涉密部分可遮挡。

五、材料要求

各申报单位请于申报日期截止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五份，全部为盖章原件）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电子件发送邮箱dg426@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吴城、袁向翀

联系电话：26986676、622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605室

附件1-1：2020年度东莞市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项目（第二批）资助申请书

附件1-1

编号

2020年度东莞市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项目（第二批）资助申请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项目（第二批）

申报单位： （签章）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适用于2020年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

二、封面中项目编号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填写。

三、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申报书内各项内容的表述应准确严谨，外来语应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应注明全称。

五、申报书规格为A4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请书宜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胶装成册，一式5份（全部为盖章原件）。提交同时，须附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 所在区域 |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综合实验基地  □松山湖高新区  □滨海湾新区知识产区服务业集聚区 | | | | |
| 开户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二、知识产权运营情况 | | | | | |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上一年度纳税额（万元） | | | |  | |
| 具体业务及营业额，可自行增加行数） | 业务类型 | |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建立了可运营的专利数据库： 是□ 否□ | | | | | |
| 可运营的专利数量（件） | | | |  | |
| 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服务流程、模式及制度：□是（参见附件 ） □否 | | | | | |
| 是否有知识产权运营相关经验：□是 □否 | | | | | |
| 三、单位情况介绍 | | | | | |
| （本单位成立至今发展情况；主要业务模式、板块及比重；人员与能力情况；条件保障情况（拥有或依托的专利资源、场地、资金、信息化系统等）；专利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典型案例；获得的主要荣誉等。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四、相关单位意见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审核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